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芳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士源、歐倖君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